

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高雄縣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由：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申請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個案變更
辦理機關：高雄縣政府

變更類別：個案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一、計畫緣起

鼎金系統交流道位於高雄市東北地區、高雄縣西南地區，基本功能為提供「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與「國道十號」（高雄環線）兩條高快速公路之系統運轉；但因接近「國道十號」末端，考量交流道西側高雄市區及西北側榮民總醫院（地區醫療中心）之交通服務，故以高架橋跨過民族路後即下地與大中一路平面相接。

交流道毗鄰之高雄市區及榮民總醫院等之地區交通，皆於大中一路設置上、下匝道與「國道一號」北向銜接，故鼎金系統交流道兼具一般交流道服務地方交通之功能。

高雄快速道路大中路段雖已施築完成並與「國道十號」相連，但目前「高雄快」仍未具有直接經由鼎金系統交流道與「國道一號」北向連接之運轉功能。為提供中山高速公路至高鐵左營站快速路廊、減輕通過性車流造成大中一路負擔，發揮路網快速運輸功能，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確有其必要；又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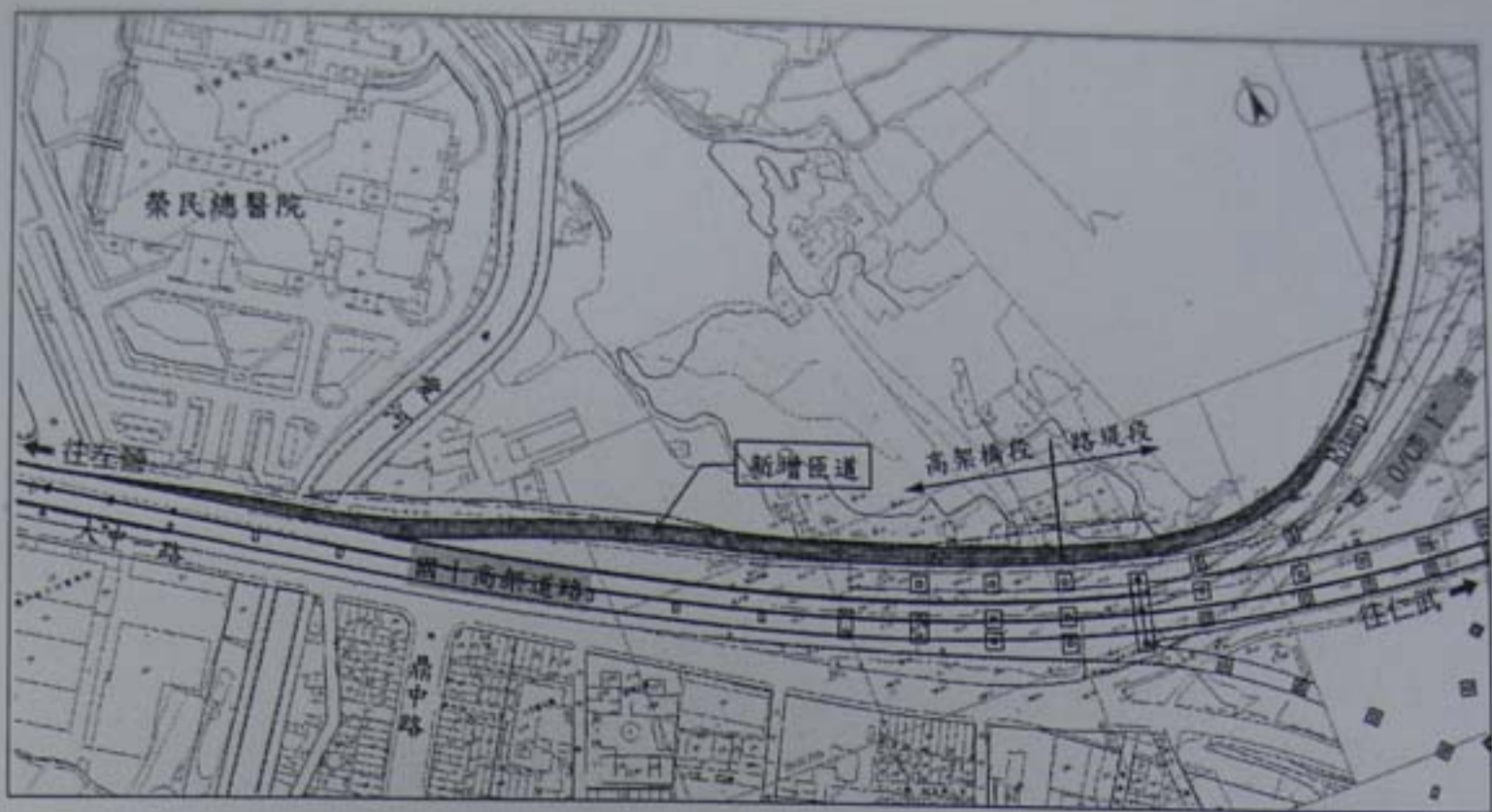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國道一號南下右轉銜接國道十號地區，工程新增用地變更位置計有 4 處，實質變更計畫面積合計 0.1410 公頃，全長約 230 公尺（詳圖 2 所示），其中位於東側部分原計畫圖與現況高速公路界線不符，故於本案一併修正原計畫圖高速公路界線；另位於南側部分則因計畫圖與計畫書不符，故於本案依工程範圍訂正部分原計畫內未編定分區土地。詳細變更範圍依變更圖為準。

四、變更理由

- (一) 鼎金系統交流道位於高雄縣市交界處，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由現有鼎金系統交流道北往西之匝道(RAMP"4")岔出後，沿仁武往高雄市區方向之跨越橋外側(O/C"1")佈設，俟 O/C"1"下降至可提供足夠之高度(含淨高及匝道橋梁深)時，再匯入「國道十號」高架道路。新增匝道自現有鼎金系統交流道北往西之匝道(RAMP"4")岔出路段，局部用地位於行經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範圍，故為配合改善交通需求，提請配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 變更位置東側因原有計畫圖與現況高速公路界線不符，故於本案一併修正原計畫圖高速公路界線。另變更位置南側，依 87 年「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載明本計畫範圍西與高雄市為界，經查現況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線與高雄縣市地籍線不一致，係屬計畫書圖不符，故本案依據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規定，一併辦理訂正，將部分計畫區內未編定分區土地依本次工程計畫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五、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以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為主，並新增原計畫內未編定分區土地計 0.0490 公頃。

變更都市計畫分區及面積如后：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540 公頃、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0380 公頃、部分原計畫內未編定分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0490 公頃（詳如表 1、表 2、圖 3 及圖 4 所示）。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預定於 96~98 年度執行，各項工程費用(含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預估經費計 10,750 萬元，由高雄縣政府及國道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其經費估計詳表 3。

表 1：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面積：公 頃)	新 計 畫(面 積：公頃)		
變一	鼎金系統 交流道西 側	農業區 (0.0540)	道路用地 (0.0540)	原有計畫圖與現況高速公路界線不符，故於本案一併修正原計畫圖高速公路界線。	
變二	鼎金系統 交流道西 側	農業區 (0.0320)	道 路 用 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0320)	鼎金系統交流道位於高雄市東北地區、高雄縣西南地區，基本功能為提供「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與「國道十號」(高雄環線)兩條高快速公路之系統運轉，目前高雄快速道路大中路段雖已施築完成並與「國道十號」相連，但目前「高雄快」仍未具有直接經由鼎金系統交流道與「國道一號」北向連接之運轉功能。為提供中山高速公路至高鐵左營站快速路廊，發揮路網快速運輸功能，亟需變更都市計畫。	
變三	鼎金系統 交流道西 側	農業區 (0.0060)	道 路 用 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0060)	同上	
變四	鼎金系統 交流道西 側	原計畫內 未編定分 區 土 地 (0.0490)	道 路 用 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0490)	依本工程計畫範圍將原計畫未編定分區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實際變更位置以所附路權圖變更範圍為準。

表 2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本變更案增 減面積(公 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備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91.0679		591.0679	19.10	32.87	
	風 景 區	218.12		218.12	7.05	12.13	
	旅 館 區	23.1999		23.1999	0.75	1.29	
	鄰里中心商業區	13.24		13.24	0.43	0.74	
	社區中心商業區	15.9441		15.9441	0.52	0.89	
	遊樂商業中心	10.86		10.86	0.35	0.60	
	工 業 區	15.46		15.46	0.50	0.8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2526		7.2526	0.23	0.40	
	文 教 區	1.13		1.13	0.04	0.06	
	醫療專用區	18.38		18.38	0.59	1.02	
	保 存 區	1.87		1.87	0.06	-	
	農 業 區	1001.4054	-0.0920	1001.3134	32.36	-	
	保 護 區	269.7018		269.7018	8.72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9.05		19.05	0.62	1.06	
	車站專用區	0.15		0.15	0.00	0.01	
	河 川 區	22.92		22.92	0.74	-	
	加氣站專用區	0.14		0.14	0.00	0.01	
私 立 學 校	7.7		7.7	0.25	0.43		
小 計	2237.5917	-0.0920	2237.4997	72.31	52.3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 校	文 小	32.95		32.95	1.06	1.83
		文 中	24.97		24.97	0.81	1.39
		文 高	0		0	0.00	0.00
		文 大	18.1		18.1	0.58	1.01
		小 計	76.02		76.02	2.46	4.23
	公 園	區 域 性	203.927		203.927	6.59	11.34
		鄰 里 性	49.03		49.03	1.58	2.73
		小 計	252.957		252.957	8.18	14.0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08		0.08	0.00	0.00	
	綠 (帶) 地	18.2917		18.2917	0.59	1.02	
	停 車 場	7.6605		7.6605	0.25	0.43	
	廣場兼停車場	0.151		0.151	0.00	0.01	
	機 關	47.82		47.82	1.55	2.66	
加 油 站	0.22		0.22	0.01	0.01		

13 2:26 PM

車站用地	0.52		0.52	0.02	0.03
人行廣場	4.22		4.22	0.14	0.23
計畫道路	252.7249	+0.0540	252.7789	8.17	14.06
水溝用地	2.12		2.12	0.07	0.12
水利用地	11.49		11.49	0.37	0.64
服務中心	0.6		0.6	0.02	0.03
焚化爐用地	11.6604		11.6604	0.38	0.65
電信用地	0.2		0.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34.82		134.82	4.36	7.50
變電所	17.678		17.678	0.57	0.98
墓地	6.43		6.43	0.21	0.36
殯葬設施用地	1.6145		1.6145	0.05	0.09
綠化人行步道	0.1958		0.1958	0.01	0.01
水溝用地兼道路使用	0.01		0.01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15		0.015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51		0.051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127		6.0127	0.19	0.33
社教用地	2.31		2.31	0.07	0.13
廣場用地	0.7009		0.7009	0.02	0.04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0	+0.0870	0.0870	0.00	0.00
小計	527.5931	+0.1410	527.7341	17.05	29.34
都市發展用地	1798.2646	0.1410	1798.4056	-	100
總計	3094.1618	0.0490	3094.2108	100	-

註：1. 表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保存區、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分區所得。
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土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徵購 勘測 設計	施工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870	√				850	9,900	10,75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雄縣政府	96年 3月	97年 8月	由高雄縣政府及國道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註：1.表列用地經費僅為高雄縣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用，工程費則為本案所屬工程之整體費用。

2.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